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核定

壹、前言：

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具備了家庭、宗教、社會、藝術等與集體活動豐富內涵，但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資訊多元的衝擊下，深深影響或改變原住民個人、家庭的作息與思維，因此在正規教育之外的終身學習更顯得重要。

本會為促進原住民族終生學習機會，爰推動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面向之社會教育，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

貳、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施政計畫。

參、目的：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學習環境，提供

原住民族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並累積建構原住民族現代生活知識，以豐富文化內涵。

肆、執行期程：110 年 3 月至 12 月。

伍、補助對象：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

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陸、實施範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所轄都會地區原住民族。

柒、辦理項目：每項均為必辦理項目。

一、「家庭與親職教育」：配合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一）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教師，並自主在社團、部落組織活

動、教會主日崇拜之後時段等辦理親職教育、父母效能訓練、閱讀教育親職讀書會。

- (二) 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促進家庭和諧，並藉由家庭的持續學習與成長，促使家庭成員各項能力得以延展和發揮，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讓原住民族面對現今社會的挑戰時更具競爭力。
- (三) 提供家長學習充實照料、教育、管教、溝通與陪伴方面的知能，以協助子女健全的成長與發展，教養方式和改善親子關係。

二、「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

為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並鼓勵其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提昇原住民學童閱讀素質及習慣，應加強辦理下列活動及研習：

- (一) 加強宣導青少年及少女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並倡導性別平權之社會觀等。
- (二) 鼓勵青少年及少女參與志願服務，加強其領導力培訓，並鼓勵其參與學校或部落事務。
- (三) 辦理城鄉學校間青少年及少女互動，並推動生活體驗營及終身學習教育，培養尊重生命及主動學習之態度，並強化青少年及少女休閒能力，以重視其休閒運動與自我文化認知。
- (四) 積極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發展適合之議題教育，如：青少年體適能活動之發展教育、青少年對身體之自我悅納與身體自主權教育、青少年領導能力之培訓與社會參與之培養教育、未婚媽媽就學權教育、性別教育及性教育。
- (五) 協助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少女開拓多元人生的視野，學習如何生涯規劃、職業探索及修身學習教育，如：生涯規劃及職業探索。

三、「性別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

- (一)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婦女相關研習活動，培育各類婦女人才，及培育原住民族婦女教育種子教師或志工。

- (二) 開設多元化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族健康、法律、潛能發展、媒體素養資訊素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並鼓勵原住民族婦女參加回流教育及進修教育，以開拓其就學機會。
- (三) 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
- (四) 結合人民團體辦理婦女在職訓練課程及成年婦女網路學習、資源運用之研習班。
- (五) 增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保護意識，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並積極深入部落辦理家暴法、性侵害防治法、特殊家庭境遇條例等法令之宣導教育。

四、「人權與法治教育」：配合行政院「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 (一) 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活動，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予原住民族，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
- (二) 開設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建立之基本規範與價值之課程，並引導原住民認識我國憲法與原基法之重要連結、價值與原則。
- (三) 辦理體驗性人權法治課程、活動及生活法律講座，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族適宜之法治觀念。
- (四) 運用資訊網路上網搜尋人權法治資訊，將資訊教育融入人權法治教學，使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達到無障礙的科技化學習環境，提升宣導效果。
- (五) 培養及建立原住民族人權及法治種子師資或志工群，協助倡導部落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促使原住民族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

五、「環境教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一) 環境教育可參酌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所列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

及其他活動進行，或結合前揭 2 種（或 2 種以上）活動為之，例如：
影片觀賞後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引導討論及演講。

- (二) 環境教育相關主題內容：環境倫理、自然保育、環境管理、污染防治、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環境災害、綠色生產、行銷及消費等主題。
- (三) 以身歷其境親近自然、參訪人文景觀場所，並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及搭配教材設施的方式，能加深學習者深刻的印象及對環境、土地之情感及關懷，其地點應以具環境教育意義的場所為首要考量。
- (四) 藉由環境教育的陶冶，培養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智慧的正確觀念，並使原住民族能於保留傳統文化與產業開發之間取得均衡發展。

六、「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配合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將原住民族文化、親職教育、子女教養等相關課程納入本活動，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教養子女之知能。

捌、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序號	縣市別	原住民族地區	都會地區	合計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配合款比率	
1	新竹市	—	25	25	第三級 20%	1. 依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分級分配。 2. 請各地方政府務必依110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財力分級，分別編列地方政府配合款。 3. 經費編列基準如附件二。
2	彰化縣	—	30	30	第四級 15%	
3	雲林縣	—	25	25	第四級 15%	
4	嘉義市	—	25	25	第三級 20%	
5	金門縣	—	25	25	第三級 20%	
合計			130	130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 (一) 各地方政府依權責主動結合轄內部落大學及各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部落圖書資訊站、教會、民間團體等團體，依各「辦理項目」規劃110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並於110年2月28日前提報執行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未及於納入預算者，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送本會。
- (二) 提報經費概算不得含下列項目：
1. 執行內容全為參觀、訪問、交流活動類(含租車費、住宿費)之計畫。
 2. 購置硬體設備經費。
- (三) 經費編列基準依附件二辦理。
- (四) 本會俟地方政府完成上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後始撥付本年度補助款。

二、經費核銷：

(一)地方政府應於110年12月25日前將成果報告書(附件三)(含電子檔)併同執行成果彙整一覽表(附件四)、收支結算表(附件五)並統計於成果報告書內函報本會核結。

(二)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5萬元以下免繳回),有關原始支出憑證由地方政府自行留存備查。

壹拾、督導及考核：

一、各地方政府應就本計畫之執行由業務單位承辦人或指派相關業務人員，以定期訪視查證(至少2次)，以利了解各單項計畫執行進度成效，本會則視情況不定期訪視。

二、請各地方政府於每年7月31日前將1至6月份執行情形填具執行成果彙整一覽表(如附件四)，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會承辦人信箱。

壹拾壹、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110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預期效益：

一、量的效益：

(一)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次研習及4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培訓15名種子師資，受益原住民家長及學生人數至少200人以上。

(二)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年與性別教育等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4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200人次以上。

(三)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4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200人次以上。

(四)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4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200人次以上。

(五) 辦理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至少舉辦1場次（每場次4小時）活動或講座，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

二、 質的效益：

(一) 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

(二) 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年對於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積極倡導性別平權等社會觀。

(三)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以加強族人法治觀念。

(四) 培育並加強國民對於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環境保護之意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五) 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教養子女之知能並提供具原住民族內涵之文化生活。

○○○年度○○○政府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計畫書

- 壹、計畫緣起（請參酌前一年辦理缺失及現有需求說明規劃方向）
- 貳、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參、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肆、承辦單位：○○縣(市)政府政府
- 伍、執行單位：
- 陸、辦理項目：

一、家庭與親職教育：預計培訓 15 名種子教師

場次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時間	辦理時數	參加人數	計畫經費
1						
2						
3						
4						
5						
6						

二、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及性別教育

場次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時間	辦理時數	參加人數	計畫經費
1						
2						
3						
4						
5						
6						

三、人權與法治教育

場次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時間	辦理時數	參加人數	計畫經費
1						

2						
3						
4						
5						
6						

四、 環境教育

場次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時間	辦理時數	參加人數	計畫經費
1						
2						
3						
4						
5						
6						

五、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場次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辦理時間	辦理時數	參加人數	計畫經費
1						
2						

柒、分工、職掌（含本計畫之執行成立訪視小組）：

玖、經費概算（參照附件二經費編列基準）：

拾、預期效益（需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性費用標準表

勞務採購、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兼任行政助理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五)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8,000 元至 10,000 元 6,000 元至 8,0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已訂有基準標準薪資者依現行基準表辦理，餘請參照本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原民人字第 1001060743 號函，有關勞務採購派駐人員薪資參考表辦理(如附表 1)。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核實編列	一、計畫未滿一年者，不得編列協同主持人；如計畫編列專案經理者，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二、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 資格規定：請參考本會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 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 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三、如需各領域專長人員擬請各單位自行提出標準。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2,500 元為上限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經費。 三、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二) 稿費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文譯中文：810 至 1,22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1,020 元至 1,630 元，以外文計 <p>二、撰稿：每千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 2. 特別稿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 b.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 <p>三、編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稿：每千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 b.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p>四、圖片使用費：每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稿件：270 元至 1,080 元 2. 專業稿件：1,360 元至 4,060 元 <p>五、圖片版權費：2,700 元至 8,110 元</p> <p>六、設計完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報：每張 5,405 元至 20,280 元 2. 宣傳摺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頁計酬：每頁 1,080 元至 3,24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4,060 元至 13,510 元 <p>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p> <p>八、審查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810 元；外文每件 1,220 元 	<p>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三) 譯稿	中譯英每字 2.5 元							
(四) 講座鐘點費	外聘—國外聘請 2,9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會補助及委辦計畫，本會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五) 裁判費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六) 專題主持人、引言費	上限 2,500 元							
(七) 活動主持人、引言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質</th> <th>金額(每場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性 (流程宣讀、頒獎)</td> <td>2,500 元</td> </tr> <tr> <td>專業性 (娛樂、專長、雙語)</td> <td>1 萬元以內</td> </tr> </tbody> </table>	性質	金額(每場次)	一般性 (流程宣讀、頒獎)	2,500 元	專業性 (娛樂、專長、雙語)	1 萬元以內	每場次以一日計，如未達預定時間結束則依比例酌減。
性質	金額(每場次)							
一般性 (流程宣讀、頒獎)	2,500 元							
專業性 (娛樂、專長、雙語)	1 萬元以內							
(八)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500 元~1,000 元	一天不得超過二次。						
(九) 訪談費	500 元	一天不得超過二次。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十) 訪視費	1,000元至2,000元		
(十一) 評鑑費	2,500元		
(十二) 臨時人員 工作費	依勞基法規定時薪x8小時計算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十三) 印刷費	頁數	金額上限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501頁以上	170,000以內	
	401-500頁	140,000以內	
	301-400頁	120,000以內	
	201-300頁	100,000以內	
200頁以下	80,000以內		
(十四) 資料蒐集 費	上限30,000元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五)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運費	短程車資上限300元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六) 1. 膳費 (辦理活動、研習相關費用)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120元 二、辦理1日(含)以上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250元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依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2. 住宿費 (辦理活動、研習相關費用)	一、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u>2,000 元</u> 。(限定為非機關人員且無差旅費支給)。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u>2,000 元</u> 。(限定為非機關人員且無差旅費支給)。			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十七) 保險費	覈實核銷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十八) 租賃場地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120 976 1738">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120 651 1227">時間 人數</th> <th data-bbox="657 1120 804 1227">半天 4 小時</th> <th data-bbox="810 1120 976 1227">一天 8 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227 651 1335">50 人以下</td> <td data-bbox="657 1227 804 1335"><u>5,000~7,000</u></td> <td data-bbox="810 1227 976 1335"><u>8000~12,000</u></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335 651 1496">51 人以上 ~150 人以下</td> <td data-bbox="657 1335 804 1496"><u>7000~10,000</u></td> <td data-bbox="810 1335 976 1496"><u>12000~17,000</u></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496 651 1657">151 人以上 ~300 人以下</td> <td data-bbox="657 1496 804 1657"><u>10000~17,000</u></td> <td data-bbox="810 1496 976 1657"><u>17000~29,000</u></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657 651 1738">301 人以上</td> <td data-bbox="657 1657 804 1738"><u>24,000</u></td> <td data-bbox="810 1657 976 1738"><u>42,000</u></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人數	半天 4 小時	一天 8 小時	50 人以下	<u>5,000~7,000</u>	<u>8000~12,000</u>	51 人以上 ~150 人以下	<u>7000~10,000</u>	<u>12000~17,000</u>	151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u>10000~17,000</u>	<u>17000~29,000</u>	301 人以上	<u>24,000</u>	<u>42,000</u>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以公家機關或準公家機關場地為優先。 四、場地租借如需另租用投影機、音響、麥克風者，另專案簽敘明。
時間 人數	半天 4 小時	一天 8 小時																	
50 人以下	<u>5,000~7,000</u>	<u>8000~12,000</u>																	
51 人以上 ~150 人以下	<u>7000~10,000</u>	<u>12000~17,000</u>																	
151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u>10000~17,000</u>	<u>17000~29,000</u>																	
301 人以上	<u>24,000</u>	<u>42,000</u>																	
(十九) 1. 勞工退休金 (雇主提撥)	參照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定費率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定費率」編列。															
2. 健保費 (雇主提撥)	參照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定費率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定費率」編列。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3. 勞保費 (雇主提撥)	參照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定費率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保局及健保署核定費率」編列。
三、雜支	<p>一、按業務費之5%編列(本項費用包含文具、紙張、水電費等必要之相關費用)</p> <p>二、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不另提供文具用品、筆記本等雜項支出。
四、行政管理費 (含營業稅)	<p>一、人力標案以實際需求編列(約10%)</p> <p>1. 服務成本(含組長加給): 每人每月以150元計</p> <p>2. 代理成本: 每人每年4,700元</p> <p>3. 福利: 每人每年9,000元計</p> <p>4. 廠商利潤(含支出意外險費、訓練費、資遣費等法定費用): 每月6,000元。</p> <p>5. 營業稅: 5%</p> <p>二、非人力採購標案以業務費加雜支合計金額8%-12%為上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五、資訊系統維運	<p>以資訊系統最初建置成本及後續增修金額加總的8-14%為原則。</p> <p>一、50萬元以下14%以內</p> <p>二、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12%以內</p> <p>三、10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10%以內</p> <p>四、200萬元以上8%以內</p>	軟體維護費計算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維護費率(依系統穩定程度評估)，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

○○○年度○○○政府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成果報告書

*撰寫格式不限，但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前言(含計畫目的)
- 二、 課程與授課師資簡介
- 三、 執行成果(內容請參考附件四)
- 四、 每一系列主題活動照片至少2張(每張需超過2MB)
- 五、 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與統計(附件六)

附件四

○○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成果彙整一覽表

序號	辦理項目 (對象)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場次				受益人數		補助經費	辦理特色與具體改善對策與建議 (條列式呈現)
				研習	活動	講座	時數	男	女		
一	家庭與親職教育 (父母或照顧者)	1. (範例) ○○協會	加強原住民對 家庭親子關係 宣導活動	1	1	1	6	45	45	30,000	1..... 2..... 3.....
		2. (範例) ○○學校	增進親子溝通 管道研習	2	2	2	6	90	90	30,000	
二	青少年及青少年 自主教育 (18歲以下)										
三	性別教育										
四	人權與法治教育										
五	環境教育										
六	新住民配偶 生活適應輔導										
合計				3	3	3	12	135	135	60,000	

備註：本表格由縣市政府彙整填報，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承辦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件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機關首長：
 原民會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所屬年度：

受補助費用項目或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金額(A)	原民會核定補助金額(B)	原民會撥付金額(C)	原民會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原民會結餘款(G=F*D)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支出機關分攤表：								*如非全額補助，請查填左列分攤單位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地方政府							
3	其他(請填列)							
合計								

業務(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

